

七十六、

質詢日期：83年4月10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李仁人 江碩平 秦慧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

目：為落實「無障礙環境」之理想，讓本市所有乘坐輪椅的肢體殘障人士在穿越馬路時既安全又安心地通行無阻，特建請市府參考西班牙馬德里市的作法，將本市重要路口的人行陸橋及人行地道評估加裝或改裝「斜坡」，以利輪椅的上下及出入。

說

明：一、國內近來為照顧弱勢族群，關心肢體殘障人士，紛紛主張「無障礙環境」，期儘量減少公共設施對肢體殘障人士所造成諸多之行走上之不便，而設計出一較具人性化的空間，俾便於肢體殘障人士出門在外時，可以不經由家人或他人的攙扶，而暢行無阻。

二、但是，目前本市一些公共設施，除了人行道設有斜坡可供輪椅上下，公共電話及公共廁所專為乘坐輪椅或手持拐杖的把手或較低的設計外，鮮見有專為殘障人士考量的規劃。例如肢體殘障人士若欲穿越馬路時，即面臨行不得也的困擾；蓋目前本市的行人地道及行人陸橋，皆是採用「階梯式」，若係乘坐輪椅的肢體殘障人士，則將因為輪椅無法上下階梯，而無法穿越沒有畫上行人（枕木型或斑馬型）穿越道的馬路。

三、本席於今（八十三）年三月赴歐洲進行市政考察

時，在西班牙首都馬德里市區，見到該市的地下道及行人陸橋為了方便乘坐輪椅的殘障人士使用，特別做了斜坡的設計，以利輪椅及自行車（下車用手推）的出入，大致上其式樣。

四、本席以為，為落實「無障礙環境」之理想，讓本市所有的乘坐輪椅之肢體殘障人士在穿越馬路時既安全又安心地通行無阻，特建請市府參考西班牙馬德里市的作法，將本市重要路口的人行陸橋及人行地道評估加裝或改裝「斜坡」，以利輪椅的上下及出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案建議加裝或改裝斜坡道之構想立意甚佳，本市現有人行陸橋或地下道其上下階梯或出入口，若地理條件允許，本府將評估辦理。

七十七、

質詢日期：83年4月9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江碩平 秦慧珠 李仁人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目：建請市政府參考西班牙馬德里市地下道，將地下道兩旁之上側裝設有自動照明之廣告看板。提供給欲利用刊登廣告之法人或個人「有償利用」，再用因此收取所得的權利金用作改善地下道整潔美化地下道，並裝設自動警示監視系統的經費